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7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8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2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97,344.40 万元，201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3.44 万元；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97,344.40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3.44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392.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59758561936	54,446,452.0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55858590995	81,22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19-545101040014191	18,672,518.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	19-545101140009257	50,762,5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201000080639495	85,718,045.15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	203000017220489	203,100,833.33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合计		493,920,348.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1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79,600 万元，此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建设目的不在于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虽不能带来明显的直接经济效益，但将给公司带来间接经济效益。公司通过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能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设计人才，有效增加公司新产品款式数量、提升品牌形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财富的增加，但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明牌珠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牌珠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明牌珠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明牌珠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明牌珠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明牌珠宝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俊
王俊

李建壮
李建壮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8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4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44.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注 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055.77	53,055.77	6,874.40	6,874.40	12.96	2013 年 4 月	23.60[注 2]	不适用	否
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05.09	34,005.09	707.00	707.00	2.08	2014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3.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5,246.39	5,246.39	163.00	163.00	3.11	2013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307.25	92,307.25	7,744.40	7,744.40	8.39	—	23.60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79,600.00	79,600.00	79,600.00	79,600.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	89,600.00	89,600.00	89,600.00	89,600.00	100.00	—	—	—	—
合 计	—	181,907.25	181,907.25	97,344.40	97,344.40	53.51	—	23.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75.65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及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9 月 1 日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所列数据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75.65 万元。

[注 2]：该数据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设立专营店所实现的利润总额。

[注 3]：由于公司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收益指标相比较。